

佛光大藏經

阿含藏

增壹阿含經一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佛光大藏經

阿含藏

增壹阿含經(一)

☐ 著者 ☐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

☐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初版

☐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初版二刷

有版權·請勿翻印·歡迎流傳

☐ 發行人 ☐ 星雲大師

☐ 出版者 ☐ 佛光出版社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07) 六五六一九二一—八

☐ 流通處 ☐ 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07) 六五六一九二一—八

佛光書局

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二七號 (07) 二七二八六四九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二號九樓之十四 (02) 三一四四六五九

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八八號二樓 (02) 三六五一八二六

☐ 定價 ☐ 全套十七冊 八〇〇〇元

☐ 印刷 ☐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三五九巷六號 (02) 二二三六一六一

☐ 郵政劃撥第〇〇四五六三五—五號帳戶

☐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五二四號

☐ 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

凡例

一、四阿含在歷來各藏中之次第不一而足，本藏經之「阿含藏」係參考各版藏經，而採取與近代學者一致的看法，即以「雜阿含」置於四阿含之首，次為「中阿含」，再次為「長阿含」，而以「增壹阿含」居末。

二、本會重新編整之增壹阿含經（以下簡稱「本經」），係以號稱精本的「高麗大藏經」為底本，再對勘磧砂藏、頻伽藏、卍正藏、大正本等各版大藏經，異同並比，互補遺闕，並採用大正本對各種古版藏經的校勘部分。

三、本經所據以為底本之「高麗大藏經」，其字體原係古刻版字，為配合現代排版之印刷體字，直接將經文中若干古字改為現代通行字，而不加校勘說明。例如：

史	→	史
再	→	再
牟	→	牟
邱	→	邱
豕	→	豕
獸	→	獸
豬	→	豬
對	→	對
衰	→	衰
泥	→	泥
臂	→	臂
瓦	→	瓦
娉	→	娉
盼	→	盼
病	→	病
冥	→	冥
整	→	整
兀	→	兀
契	→	契
缺	→	缺
寇	→	寇

四、經文中有文字訛誤而無他版藏經可對校者，若經確定純屬經典傳寫上魯魚亥豕之訛傳，則依

前後經文、巴利本、其他漢譯異譯本，或刪增，或改訂，並作注解說明；其較缺乏明顯可據之理由者，則保留原字，僅作「擬作某字」之注解。

五、本經計五十一卷、五十二品、四七二經。別爲十一法：一法十三品一〇九經，二法六品六五經，三法四品四〇經，四法七品六一經，五法五品四七經，六法二品二二經，七法三品二五經，八法二品二〇經，九法二品一八經，十法三品二六經，十一法一品半十三經。禮三寶品第四四七經以下至第五十二品終之二十六經不屬十一法。

六、本經之整編採取新式標點與分段，將全經之文義標示清晰。經文中所用之符號計有：「、，；。：：！？」「『』」「（）」「——……」等十三種。其中之刪節號「……」並非編者對經文之刪節，而係原典在結集、流傳、翻譯等過程中產生的節略或脫誤情形。

七、注解中所提及之「麗本」係指韓國「海印寺版高麗大藏經」，「巴利本」指英國倫敦「巴利聖典協會」(Pali Text Society)所出版之藏經，「磧砂藏」指南宋延聖院版大藏經，「頻伽藏」指上海「頻伽精舍校刊大藏經」，「聖本」指日本「正倉院聖語藏本」，「正藏」指「大日本校訂訓點大藏經」，「大正本」指「日本大正新脩大藏經」(一九六九年大正再刊原版)，「南傳大藏經」指日本「高楠博士功績記念會」纂譯之藏經。

八、漢譯經典雖譯自梵本，但由於梵本已散佚(雖有發掘，只是極少數斷簡殘編)，近代以來，

學界盛行漢、巴文經典之對照研究，且因「阿含經」爲原始佛教聖典，其時通用之語言爲俗語 (Prākṛit)，其中以巴利語爲最重要，所留傳之巴利三藏亦最完整，故本經之注解大多附上巴利語，少數附上梵語。

九、所附之巴利語分爲兩種情形：

①語義若同於漢譯阿含者，則直接在該名詞（或文句）之下列舉巴利語（簡稱「巴」），其下再列出釋文。例如：

毗沙 (Bimbisāra) (卮)，又作頻婆娑羅、瓶沙，譯爲光澤第一，摩伽陀國王，阿闍世之父。

②語義若異於漢譯阿含時，表示南傳之巴利本與北傳漢譯本在該處有所出入，此正有待讀者多加推求斟酌之處，故特於該名詞（或文句）之下，列舉巴利本之經文，並以中文註明其語義。例如：

「釋翅」，巴利本 (M. vol. 1, p. 456) 作 Cātumāyāṃ (車頭聚落)。

十、注解中所提及漢巴經文之參照，文句較短者均詳列巴利本經文；文句較長者，因顧及篇幅，故僅列巴利本出處，以利查閱。

十一、注解中「」、（）等符號內之文字，爲編者所加，「」爲補注，（）爲夾注，目

的在使文意更加曉暢易解。

十二、所列梵語、巴利語之羅馬拼音，其大小寫一概比照英文，即專有名詞或一完整文句之首字母均用大寫，其餘則爲小寫。

十三、注解中，對每一小經均作提綱挈領之經意解說。

十四、於每一小經經題注解處，列舉出南傳巴利本、北傳異譯本或相關經典之對照經或參閱經。

「對照經」爲經意大致與漢譯「增壹阿含」相同者；「參閱經」則與漢譯「增壹阿含」出入較大，然極具對照研究之參考價值，故特別列出，並冠上「參閱」二字以資識別。

十五、注解中所列舉之對照經、參閱經，及附錄於全經後之「增壹阿含經漢巴對照表」、「增支部經典巴漢對照表」，係包羅大正本、國譯一切經之資料，並對照巴利本、日譯南傳大藏經，以及赤沼智善「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作部分更正，彙編而成者。

十六、巴利本對照經或參閱經之縮寫代號舉例如下。其餘各縮寫字之全名詳列於全經後「增壹阿含經漢巴對照表」前之略字表。例如：

增支部 (A. 4. 77. Acintita ◎不可思議)。

「A.」爲南傳增支部 (Aṅguttara-nikāya) 之縮寫，「4」表示第四集，「77」表示第七十七經，「Acintita」爲該經之經名，「◎不可思議」表示自譯之經名。若無加「◎」，爲日

譯南傳大藏經所譯之經名。

十七、漢譯對照經或參閱經之縮寫代號舉例如下：

吳·支謙譯佛說齋經（大一·九一〇下）

「大」表示「大正新脩大藏經」，「一」表示第一冊，「九一〇下」表示九一〇頁下欄。

十八、對照經之巴利文經題均參照巴利本及南傳大藏經巴利原典之總目次列出。

十九、本經於注解中所附南傳對照經之漢譯經名，係採自日譯南傳大藏經。

二十、注解中所提及之「雜阿含經」，除列出佛光版之卷數、經號外，並於其下以括弧註明大正本卷數、經號。「中阿含經」、「長阿含經」，均列出佛光版之經號、經名，並以括弧註明佛光版之冊、頁。「增一阿含經」列出品名、經號，並以括弧註明佛光版之冊、頁。例如：

雜阿含卷三十第八五五經（大正·卷三〇·八四三經）

中阿含第九十八經念處經（佛光二·八三五）

長阿含第二十六經三明經（佛光二·六一四）

增一阿含地主品第一九五經（佛光二·四四九）

廿一、上舉之外，對於經文中特殊之佛學術語、人名、地名、物名、深奧的義理、艱澀的詞句等，均根據各類辭書及經典，加以注解。

廿二、本經之校勘注解以卷爲單位。在經文中，注解號碼列於所注（或校勘）名詞或字之下。同一校勘字，若於同一卷出現多處者，則僅在初次出現時作校勘注解，並於其注解之上冠一「*」或「★」記號，其餘各字不再累篇贅注，僅於經文該字右上角標上「*」或「★」表示同前。同字有不同之校勘，而於經文中各有重複情況出現，則於第一個校勘注解上，及同於該校勘之經文字上，標以「*」記號；另一校勘別以「★」區分之。

廿三、全經採用雙頁注，凡有校勘、注解，在同一面就可以找到。

廿四、本經每一品所列之卷數、品數均與大正本相同，惟經號已重新排列，爲便於讀者使用大正本，可翻閱本書後所附之「增壹阿含經漢巴對照表」。並特於每一頁書邊列出當頁卷數、經號。

廿五、於四部阿含之後，附錄一冊全部阿含經之索引。索引分成中文與羅馬拼音之梵、巴、歐索引兩部分，其內收錄所有阿含經中之人名、地名、物名、經名、術語、法數等等。中文索引以筆劃部首爲次第，梵、巴、歐索引則依羅馬字母之順序爲先後。

增壹阿含經題解

一 名 稱

『增一阿含』爲梵語 Ekottarikāgama 之漢、梵及義、音合譯而成。ekottarikā (ekā-uttarikā) 爲形容詞，字義「增上一個（數目）的」。āgama 爲名詞，字義「傳來的聖教」或「傳來的聖教集」。Ekottarikā āgama 兩字合稱卽是：傳來的聖教以「法數」彙集，從一法逐次增一（至十一法）。如『增壹阿含經序品第一』：「尊者阿難作是念：如來法身不敗壞，永存於世不斷絕，天人得聞成道果。或有一法義亦深，難持難誦不可憶；我今當集一法義，一一相從不失緒。亦有二法還就二，三法就三如連珠……十法從十至十一；如是法寶終不忘，亦恆處世久存在。於大眾中集此法，……從一增一至諸法，義豐慧廣不可盡；一一契經義亦深，是故名曰增壹含^①。」

二 結 集

（一）原始佛教時代的『增壹阿含經』 爲了方便憶念，易於持誦，以增一法數持誦佛法，早在

① 佛光（一·一四）、大正（二·五五〇上、中）。

佛世時已通行^①，稱爲「二問、一說、一記論……乃至十問、十說、十記論」，爲外道所不能說、不能答^②。後來作爲「問沙彌文」，爲沙彌初學的必要知識^③，亦作簡別異學^④。

爲了防止諍訟，使法久存，在早期（七百結集之前）即有以增一法結集經法流行^⑤；同時以五分教成立的『相應阿含』爲本，依『本事經』（『如是語』）之增一法，加上本生、譬喻、因緣，擴編而成『增壹阿含』^⑥。

（二）部派佛教時代的『增壹阿含經』 各個部派依原有的『四部阿含』繼續作不同之審定、改組、結集、傳誦。流傳至今，大眾部之『增壹阿含經』（共四七二經）和銅鑠部之『增支部』（共二二九一經），其經數有相當大的差異^⑦；兩部同爲集一法至十一法，而相當經或類似經祇有一五三經^⑧。

化地部、法藏部同爲集一法至十一法，說一切有部集至十法^⑨。

三 傳承

『增壹阿含經』與雜、中、長三部阿含同爲原始佛教及部派佛教時代公認的聖典，而爲師弟相傳承；至部派佛教時代，不同的部派有不同的誦本（如前文「結集」之（二）部派佛教時代之『增壹阿含經』所述）。

今佛光版漢譯『增壹阿含經』誦本所屬部派，法幢「俱舍稽古」作屬於大眾部^⑩，現代學者則謂其屬大眾部末派，而非本大眾部^⑪。另有作法藏部所傳，或謂所屬部派不明^⑫。

另有安世高漢譯別出『增壹阿含經』（大正新脩大藏經編號一五〇），除『七處三觀經』、『佛說積骨經』、『佛說九橫經』外，餘四十四經擬爲說一切有部所傳誦的『增壹阿含經』的一

① 雜阿含卷十七第四八五、四八八經（大正·卷一七·四八六、四八九經）。

② 雜阿含卷二十一第五七三經（大正·卷二一·五七四經）。

③ Knp. p. 2., 『小誦經』四，南傳二三·二、三。

④ 『摩訶僧祇律』卷二十三（大正二二·四一七上）。

⑤ 如『長阿含（九）眾集經』、『長阿含（一〇）十上經』、『長阿含（一一）增一經』、『長阿含（一二）三聚經』（見佛光長一·三二七、三六六；大正一·四九中、六〇上）。

⑥ 見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頁七六四、七七〇；「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頁二七五。

⑦ 參閱日本·國譯一切經阿含部（七）林五邦「增壹阿含經解題」頁四、八。

⑧ 參閱第四冊後面所附增一阿含漢巴對照表。

⑨ 參閱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頁七五六。

⑩ 大正六四·四四〇下。

⑪ 見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頁七五五。

⑫ 參閱日本·國譯一切經阿含部（八）水野弘元「增一阿含經解題（補遺）」頁十、十二。

部分^①。

四 漢 譯

第一譯（四十一卷本^②），兜佉勒（Tukhāra）國沙門曇摩難提（Dharmanandi）於苻秦建元二十年（西元三八四）在長安，闇誦誦出『增壹阿含』，佛念譯傳，曇嵩筆受，道安、法和共考正，僧𡇗、僧茂助校^③。

第二譯（五十一卷本^④），罽賓（Kāśmīra）人瞿曇僧伽提婆（Gotama Saṃghadeva）於東晉隆安元年（西元三九七）之前，于洛陽譯改^⑤，竺道祖筆受。

第二譯僅改正而非重出或重譯，故第二譯與難提本小異而已^⑥。兩譯在唐・武周（西元六九五）「二本俱存」^⑦，至唐開元（西元七三〇）「兩譯一闕」^⑧。第二譯，有譯有本（留存）；第一譯，有譯無本（散失）^⑨。

今佛光版『增壹阿含經』所依據之「麗本」屬僧伽提婆譯正之第二譯。

五 現 存

現存『增一（支）部阿含』及其注疏可以分爲：

①同前注，頁十三。

②「出三藏記集」卷二（大正五五・一〇中）作三十三卷；法經等撰「眾經目錄」卷三（大正五五・一二七下）作五十卷；隋翻經沙門及學士等撰「眾經目錄」卷一（大正五五・一五四上）作五十一卷；今依據道安撰「增壹阿含經序」（佛光一・一）作四十一卷。

③見道安撰「增壹阿含經序」（佛光一・一）。

④「大唐內典錄」卷三（大正五五・二四六）作五十卷；道祖「開元釋教錄」卷三（大正五五・五〇五上）作五十一卷；今依據現存高麗本作五十一卷。

⑤「……後令曇摩難提出二阿鎔。時，有慕容之難；戎世建法，倉卒未練。安公先所出……諸經，凡百餘萬言。譯人造次未善詳審，義旨句味往往愆謬。俄而安公棄世，不及改正。後，山東清平，（僧伽）提婆乃與冀州沙門法和，俱適洛陽。四、五年間研講前經（『中阿含及增一阿含經』等），居華歲積，轉明漢語。方知先所出經多有乖失；法和歎恨未定，重請譯改。」（見「出三藏記集卷十三·僧伽提婆傳」，大正五五・九九下；參閱「後出中阿含經記」佛光·中四·二〇六九中作「譯正」）。

⑥見「大唐內典錄」卷三（大正五五・二四六中）。

⑦參閱（一）「大周刊定眾經目錄」卷八（大正五五・四二二上、中）：（1）『增一阿含經』一部五十卷……僧伽提婆譯……用紙七百三十七紙。（2）『增一阿含經』一部五十卷……曇摩難提譯……九百三十九紙。（二）望月佛教大辭典六·年表頁一六〇。

⑧見（一）「開元釋教錄」卷十三（大正五五・六一〇下）。（二）望月佛教大辭典六·年表頁一六七。

⑨見「開元釋教錄」卷十三（大正五五・六一〇中、下，六三七下）。又水野弘元推定，大正新脩大藏經編號二十九、三十九、八十九、一〇六、一一九、一二二、一二三、一二七、一三一、一三三、一三四、一三六、一三八、一三九、一四〇、五〇八、六八四等十八經，爲曇摩難提譯『增一阿含經』散失殘存者。（見日本·國譯一切經阿含部（八）水野弘元「增一阿含經解題（補遺）」頁七、十）。

(一)北傳『增壹阿含經』及其注疏

漢譯：瞿曇僧伽提婆譯五十一卷本含序四七二經，大正新脩大藏經編號（以下略作大正××號）大正一二五號。

法賢等譯別出單經，大正一二六、一五一號，計二十九卷七十一經。

疑爲曇摩難提譯『增壹阿含經』，散失殘存，被編入雜阿含別出單經有大正二十九、三十九、八十九號，計三卷三經；編入中阿含別出單經有大正一〇六、一一九、一二二、一二三號，計四卷四經；編入增一阿含別出單經，而誤作他人所譯有大正一二七、一三一、一三三、一三四、一三六、一三八、一三九、一四〇號，計八卷八經；編入他部有大正五〇八、六八四號，計二卷二經①。

日譯：林五邦譯，五十一卷含序四七二經，國譯一切經阿含部七、十，增壹阿含經頁一、九一二。

藏譯：有五經可與漢譯『增壹阿含經』參閱對照②。

梵本：有九經可與漢譯『增壹阿含經』參閱對照③。

注疏：『分別功德論』五卷，失譯人名，大正一五〇七號（大正二五・三〇）。

(二)南傳『增支部經典』及其注疏

巴利語·Aṅuttara-nikāya A. 1~11 nipāta (集) 170 vaggā (品) 一二九一經④，

P. T. S. 版 Aṅuttara-nikāya Vol. I-V

日譯·南傳大藏經第十七~二十·荻原雲來等譯。二十一~二十二卷下·渡邊照宏譯。

英譯·P. T. S. 5 vols. The Books of the Gradual Sayings, F. L. Woodward, E. M.

Hare 1932-1936

德譯·Nyānatiloka: Die Reden des Buddha aus der Angereichten Sammlung 5

Bde. Breslau und Leipzig 1911-1914; München und Leipzig 1922-1923

漢譯·佛教大藏經第八十五冊長部經典一「沙門果經第二」，羽溪了諦日譯，江鍊百據日譯
本重譯，沙門芝峯校證；相當於增一阿含經馬血天子品第七經。同八十五冊中部經典
一，由于鴻龍祥日譯，沙門芝峯據日譯本重譯，其中與增一阿含經相對，或可參閱於
增一阿含經者有：

① 見日本·國譯一切經阿含部(八)水野弘元「增一阿含經解題(補遺)」頁七~十。

② 參閱第四冊後面「增壹阿含經漢巴對照表」。

③ 同前注。

④ 見日本·國譯一切經阿含部(七)林五邦「增壹阿含經解題」頁四。

中部經典

一切漏經第二

法嗣經第三

怖駭經第四

無穢經第五

布喻經第七

正見經第九

念處經第十

師子吼大經第十二

苦蘊大經第十三

心荒穢經第十六

蜜丸經第十八

鋸喻經第二十一

蛇喻經第二十二

增一阿含經

七日品第三六〇經

慚愧品第一四三經

增上品第二六五經

四諦品第二二〇經

利養品第一九九經

放牛品第四三八經（後半部）

參閱壹入道品第八三經

參閱結禁品第四三七經

參閱增上品第二七二經

三寶品第一八三經

非常品第四五七經

七日品第三六四經

禮三寶品第四五一經

馬血天子問八政品第三八四經